

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脑主机 Lenovo ECC-T30-M10 H65G21）¹，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电脑主机 Lenovo ECC-T30-M10 H65G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电脑主机 Lenovo ECC-T30-M10 H65G2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脑主机 Lenovo ECC-T30-M10 H65G2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23.8寸电脑显示器慧天 V24），生产厂为（联想智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号3号楼1F-005房）。（23.8寸电脑显示器慧天 V2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3.8寸电脑显示器慧天 V2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3.8寸电脑显示器慧天 V2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长城电子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